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裕鉉
代　理　人　賴素蘭
相　對　人　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全美
代　理　人　邱陳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％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同共有股份之股東，為行使股東之共益權而出席股東會，係屬行使權利而非管理行為，自無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亦不得逕由依民法第1152條規定所推選之管理人為之。就此權利之行使，公司法第160條第1項固規定應由公同共有人推定一人為之，惟既係為行使公同共有之股東權所為推選，自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俾符民法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，倘未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推選之人，即不得合法行使股東權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資本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3,600股，第三人邱東壁持有相對人發行之股份480股，邱東壁於民國86年6月24日死亡，其持有之股份由配偶邱江寶蓮、子女邱奕棟、邱奕仁、邱秀慧（上三人係邱江寶蓮所生）及伊（賴素蘭所生）等5人繼承。邱東壁死亡後，相對人就邱東壁所遺之480股股份竟未於股東名簿記載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而係變更登記為「邱東壁遺

產共同管理戶代表人：邱奕棟」，上開登記並未經伊之同意，伊於96年1月間始知悉上情。伊自86年6月24日因繼承持有相對人之股份96股（公同共有480股）迄今，相對人從未通知伊出席股東會，亦未分配股息、紅利予伊。伊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％以上之股東之要件，自得依上揭規定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86年6月25日起迄今之全部財務資料、簿冊文件，以查明相對人歷年發放股東股息、紅利之情形或股息、紅利分配紀錄，以維伊之合法股東權益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略以：伊不同意聲請人為伊聲請選派檢查人，邱東壁遺產中之持股分配尚未確認，且伊之股東名簿就邱東壁所遺股份登記為共同管理戶，由共同管理戶之代表人行使股東權利，伊所為各項行為亦均係對該代表人為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,600股，邱東壁持有相對人發行之股份480股，邱東壁於86年6月24日死亡等情，有相對人股東名簿、變更登記表及邱東壁死亡證明書可稽（本院卷第67至70頁反面、第7頁）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本件聲請人、邱江寶蓮、邱奕棟、邱奕仁及邱秀慧等5人均為邱東壁之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陳邱東壁之繼承人5人對邱東壁所遺480股股份迄未辦理遺產分割，聲請人所提分割遺產訴訟現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由該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632號終止公同共有等事件受理，尚未判決等語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此節亦為邱江寶蓮、邱奕棟、邱奕仁及邱秀慧等4人（下合稱邱江寶蓮等4人）具狀所是認（本院卷第84至86頁），復有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民事起訴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8至18頁、第44至48頁反面、第62頁），而邱東壁原持有之480股股份乃其遺產之一部分，既未經遺產分割，應由其全體繼承人即聲請人、邱江寶蓮、邱奕棟、邱奕仁

及邱秀慧等5 人公同共有。

㈡經核相對人之股東名簿就邱東壁所遺股份於股東姓名欄記載為「邱東壁遺產共同管理戶代表人：邱奕棟」（本院卷第67、68頁），對此相對人到庭陳稱：其為上開記載時並未問過邱東壁繼承人之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邱江寶蓮4 人雖具狀陳稱：邱東壁所遺股份，因尚未完成遺產分割，故在全體繼承人「多數決」之互推下以邱奕棟擔任代表人，符合經濟部79年10月29日發文經商字第219268號函意旨等語，然揆諸上揭說明，公同共有股份之股東，為行使股東權利，固得依公司法第160 條第1 項規定由公同共有人推定一人為之，惟其推選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俾符民法第828 條第3 項之規定，並無多數決之適用。綜合上開相對人、邱寶蓮4 人之陳述可知，邱奕棟並未經繼承人全體同意推選其行使股東權利，即不得由其一人行使股東權。依同理，邱東壁之繼承人即聲請人、邱江寶蓮、邱奕棟、邱奕仁及邱秀慧等5 人既未指定行使股東權之人，自應由繼承人全體共同行使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係本於法律所賦與股東共益權之行使，係屬行使股東權利，依民法第828 條第3 項規定，聲請人就邱東壁所遺480 股股份行使股東權利，應徵得繼承人全體同意為之，聲請人自陳其提出本件聲請無庸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等語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且邱江寶蓮4 人具狀表示並未同意聲請人提出本件之聲請行為等語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聲請人既未得繼承人全體之同意，其自非適法得聲請選派檢查人之人，且邱東壁所遺480 股股份既未經分割，仍屬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，聲請人自不得逕依其之應繼分直接換算其所得繼承之股份數為96股提出本件聲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同意提出本件聲請，聲請人既非適法得聲請選派檢查人之人，其所為之聲請，自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